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王碧安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2018年8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现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碧安、张木毅、王伟东、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2018年8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现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放来、黄俊辉、罗绍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放来、黄俊辉、罗绍德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8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成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经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彭卓卓,何利玲。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 10月28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碧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木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彭卓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何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备注:

1、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于2021年10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3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3分别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其中,第1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第2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别进行;第3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碧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木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彭卓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2日—10月27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4. 本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 系 人:刘瑜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碧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木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彭卓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碧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木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洪叶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彭卓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利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提案2.00项下的各子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为普通决议事项,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第1.00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6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在第2.00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在第3.00项提案中,参会股东有权投出的同意票数总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2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超出的为无效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刘放来 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黄俊辉 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罗绍德 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